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HL-GD/CPR2588/LLM、智能问诊（ACLS）急救模拟人） 1，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 （HL-GD/J995/H2/SP60、模拟人除颤监护仪听诊系统） 1，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3. （GD/H120A.400、高级综合护理模拟人） 1，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4. （GD-HL/HS5Z、高级动静脉穿刺手臂模型） 1，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5. （GD/H120A.300、气管切开护理模拟人） 1，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6. （GD/HS14E、前臂静脉穿刺外套（5个/箱）） 1，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7. （GD/HS2、多功能静脉穿刺输液手臂模型） 1，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8. （GD/HS18E、多功能肌肉注射模块） 1，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9. （7A-23D、电动吸痰器） 1，生产厂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百胜路1号）。
10. （DY-A型、中心供养表） 1，生产厂为（余姚市登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东蒲村东沙西路16-18号）。
11. （丁字式开口器） 1，生产厂为（苏州艾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向阳村3幢）。

12. (KAR/XDJH300、高级心电监护训练模拟人) 1, 生产厂为(上海康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航谊路368号第2幢)。
13. (多模块 YH-ZS-I (移动式)、生命支持教学系统) 1, 生产厂为(扬州大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湾路18号9幢-3单元-405)。
14. (泵型、输液泵) 1, 生产厂为(上海雷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168号2幢2层)。
15. (QT 2L、急救车) 1, 生产厂为(潮州市潮安区康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火车路湖下坟)。
16. (D-PF116、医用折叠屏风) 1, 生产厂为(舞钢市京居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党群服务中心404室)。
17. (PJST-4、多功能手术床) 1, 生产厂为(山东普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办事处时三八路南)。
18. (HL-GD/CPR2566、AI智能心肺复苏急救模拟人)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19. (GD/CPR10150W、高级婴儿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无线版))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0. (GD/CPR145+、高级成人气道梗塞及CPR模型(半身))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1. (GD/CPR140、高级婴儿气道梗塞及CPR模型)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2. (GD/J146-A、成人海姆立克训练马甲)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3. (GD/J146-B、儿童海姆立克训练马甲)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4. (GD/J110、高级创伤模型)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5. (GD/J110-50、佩戴式创伤模拟组件)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6. （GD/AED99D、自动体外模拟除颤训练器）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7. （GD/J18、成人指压止血模型） 1, 生产厂为（上海弘联医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88号）。

28. （i5、自动体外除颤仪（立柜式）） 1, 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C栋3楼、8楼和8#01-10层）。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上海深度智汇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标准说明：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